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二零一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释义.....	3
第二章声明和承诺.....	5
第三章重大事项提示.....	8
第四章本次出售的背景及目的.....	1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10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10
第五章本次重大出售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	11
一、出售方深深宝基本情况.....	1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
三、交易标的公司（深圳百事）的基本情况.....	26
第六章本次出售的交易方案.....	39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39
二、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39
第七章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1
一、基本假设.....	41
二、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41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分析.....	4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46
五、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4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分析.....	50
七、本次交易中资产交付安排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分 析.....	51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51
九、上市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况，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说明.....	51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52
第八章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54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54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4

第一章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深宝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农产品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投公司	指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平安保险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汇科公司	指	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交易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
百事（中国）、交易对方	指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事公司	指	PepsiCo Inc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本次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	指	深深宝出售深圳百事 10% 股权之交易行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章声明和承诺

长城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深深宝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未参与深深宝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长城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深深宝出售所持深圳百事 10% 股权之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

2、本独立财务顾问是在深深宝及相关公司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深深宝及相关公司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本报告书是在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的依据是深深宝、及相关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报告书中引用了为深深宝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意见的内容，该等报告和意见的内容由出具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报告书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深深宝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深深宝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深深宝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深深宝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

报告书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报告书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报告书之外深深宝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深深宝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书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书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深深宝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深深宝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9、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报告书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本报告书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报告书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 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方案

深深宝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深圳百事10%的股权，2013年2月28日，深深宝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深宝不再持有深圳百事的股权。

2、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

德正信出具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10%得出其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百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9,800.0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43,045.32万元，增值率160.89%，深深宝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10%股权的评估值为69,800.00万元 \times 10%=6,980.00万元。2013年1月25日至2013年2月26日，深深宝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参照公司以往转让深圳百事股权价格，公司最终确定挂牌价为9,50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予以确定。2013年2月28日，深深宝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9,500.00万元，相比评估值增值36.10%。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深深宝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根据2011年的财务数据，深圳百事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6,642.54万元，深深宝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31,823.02万元，深圳百事10%股权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

计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65%，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交易对公司实质影响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深深宝持有深圳百事10%的股权，深圳百事未纳入深深宝合并报表范围。深深宝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深圳百事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对深深宝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项目和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深深宝将严格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第 165 条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第四章本次出售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深深宝确定的发展战略，公司确立了“打造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茶产业链”的发展思路，正处于主业转型的发展阶段，茶产业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最近三年，公司制茶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收入17,651.54万元、27,918.35万元，26,627.54万元，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抓住机遇，集中资源，以茶叶的精深加工为核心，以建设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产业链为目标，向茶园基地和精品茶业务两头延伸，实施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经营，着力提升茶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传统产业价值创造能力，使公司发展成为中国茶行业最具价值的上市公司。

自2009年以来，受到金融危机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深圳百事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并在2010年、2011年出现亏损。由于深圳百事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它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与深深宝的业务定位不相符。深深宝拟通过出售深圳百事股权，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三) 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五)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 (六) 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第五章本次重大出售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

一、出售方深深宝基本情况

(一) 深深宝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23954

注册资本：250,900,154 元

法定代表人：郑煜曦

成立日期：1981 年 7 月 30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深宝 A、深深宝 B（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上市日期：1992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教育科技大厦塔楼 20 层南半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bsy.com.cn>

经营范围：生产食品罐头、饮料、土产品（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 深深宝历史沿革

1、募集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深深宝前身为宝安县罐头厂，于1987年11月14日经深府办[1987]1003号文批准改名为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1年12月2日作出的深府办复[1991]978号《关于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改组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复》、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1年12月作出深人银复[1991]126号文《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2年10月4日作出的深府办复[1992]1252号《关于确认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B股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2年6月作出的深人银复[1992]099号文的批准同意，在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改组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7,312,935元，总股数为107,312,935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

(1) 以深圳市深宝罐头食品公司截至1991年7月31日止净资产中6,991万元折为国家股，计69,912,935股，该股份由深投公司持有并由深投公司作为发起人，占总股数的65.15%；

(2) 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600万股，占总股数的14.91%；

(3) 向公司职工发行34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总股数的3.17%；

(4) 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B股)1,800万股，占总股数的16.77%。

经深交所深证所字[1992]第160号文批准，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发字[1992]第187号文批准，公司该次发行股票于1992年10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发行后，深深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国有法人股	6,991.29	65.15%
2、社会公众股(A股)	1,940.00	18.08%
其中：内部职工股	340.00	3.17%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800.00	16.77%
4、股份总数	107,31.29	100%

2、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1) 1993 年增加股本

1993年6月25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28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2年度分红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送红股总数为10,731,293.5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18,044,228.5股。其中：深投公司于1993年12月30日与平安保险签订协议，深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92年度红股部分699万股和发起人存量部分的51万股，合计750万股转让给平安保险。协议转让完成后，深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69,404,190股，占总股本58.80%，平安保险持有公司7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6.35%，股份性质为定向法人股。

(2) 1994 年增加股本

1994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255号文批准，公司实施1993年度分红方案，即每10股送1股红股共11,804,423股，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29,848,651股。

(3) 1995 年增加股本

经1994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监发审字[1994]40号文批准，1995年公司实施了“10配1”的配股方案，实际配售发行新股9,074,422股。其中配售给国家股股东计6,940,422股，配售给社会公众股股东2,134,000股，配售价2.30元，共获配股款2,087.12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05万元，实际配股募集资金2,062.07万元。此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8,923,072股。至1995年12月31日，深投公司持有83,285,072股，占总股本59.95%；平安保险持有8,250,000股，占总股本5.94%；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25,608,000股，占总股本18.43%；B股股东持有21,780,000股，占总股本15.68%。

(4) 1997 年增加股本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66号文批准，公司以1996年底股本总额138,923,072股为基础向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从资本公积中每10股转增1股，共增加股数计27,784,614股。此次送、转股后，深深宝总股本增至166,707,686股。

(5) 1999年深投公司与农产品之间股权转让

1999年9月10日，深投公司与农产品签订了《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347,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以每股1.95元的价格转让给农产品，转让价总额为113,778,005.25元。转让后，农产品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投公司继续持有公司股份41,594,391股，占总股份的24.95%，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该项股权转让的手续于2003年6月份办理完毕。

(6) 2000年增加股本

根据公司于1999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1998年度报告摘要》，截至199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66,707,684股。与《1997年度报告摘要》及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蛇中验资报字(1997)第62号《新增股本的验资报告》中所确定的166,707,686股存在差异。

经2000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4号文《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6,707,684股为基础，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实际配售15,215,404股，每股面值1.00元，配股价为每股5元。该次配股中，国有股股东认购5,996,525股，余额放弃，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放弃配股权，实际配售总额15,215,404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为76,077,020元，扣除股票承销费和深交所手续费后，实际募集资金73,993,232.82元。配售股份获准上市交易时间为2001年2月8日。此次配售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1,923,088股。国有股股东深投公司持有105,938,611股，占总股本58.23%；平安保险持有9,900,000股，占总股本5.44%；其他A股股东持有39,948,477股，占总股本21.96%；B股股东持有26,136,000股，占总股本14.37%。

(7) 2002年、2006年主要股东变更

2002年11月，根据深投公司与平安保险双方在1997年3月签订的《解除股权交换协议书》，平安保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900,000股法人股全部恢复至深投公司名下。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04]223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投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689号文同意深投公司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给深投控。

经过历次股份转让，截至股权分置改革前，深深宝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	11,583.86	63.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409.01	24.24%
境内一般法人股	7,174.85	39.44%
2、流通股	6,608.45	36.3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94.85	21.96%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4.37%
3、股份总数	18,192.31	100.00%

（8）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17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流通A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及深投控支付的3.8股公司A股股份。

2006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7月27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81,923,088股，其中非流通股股数为115,838,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7%，流通A股股数为39,948,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6%。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总股本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农产品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53,743,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4%，深投控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46,914,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总计为100,668,788股（含高管股10,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数为55,11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

上述方案实施以后，农产品持有公司53,743,3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4%)，仍为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后，深深宝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66.88	55.34%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691.48	25.79%
境内一般法人股	5,374.33	29.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6	0.0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5.43	44.6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5,511.83	30.3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4.37%
3、股份总数	18,192.31	100.00%

（9）股权变化其他重大情况

2007年10月11日农产品、深投控与汇科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农产品及深投控联合向汇科公司转让76,407,6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2%的股权。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008年11月，汇科公司就《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相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仲裁申请。

2009年8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作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解除农产品、深投控与汇科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及其相关协议。

至此，农产品、深投控联合转让公司42%股权的事项已经终止，深深宝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10）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农产品及深投控在限售期满后对深深宝股份进行了分阶段减持。

截至深深宝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前，农产品及深投控分别持有深深宝股份47,895,097股和40,14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3%和22.07%，农产品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农产品和深投控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553,847股，占公司总股本8%，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作为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随着股权分置方案股东承诺的限售届满，至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前，公司除上述剩余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外，其余股份已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深深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5.38	8.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678.37	3.73%
境内一般法人股	777.01	4.27%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6.92	92.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123.32	77.6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4.37%
3、股份总数	18,192.31	100.00%

（11）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2011年6月，公司向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977,06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5,090.02万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3.67	8.78%
其中：国有法人	678.37	2.70%
境内一般法人	777.01	3.10%
境内自然人	748.28	2.9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86.35	91.2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72.75	80.8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613.60	10.42%
3、股份总数	25,090.02	100.00%

（三）深深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农产品持有深深宝 19.0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陈少群

注册资本：1,696,964,131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3671739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营业执照需另行申办），经营管理市场租售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农产品、水产品的批发、连锁经营和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需另行办理营业执照）；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的招待所、小卖部、食店、运输、装卸、仓储、包装（具体项目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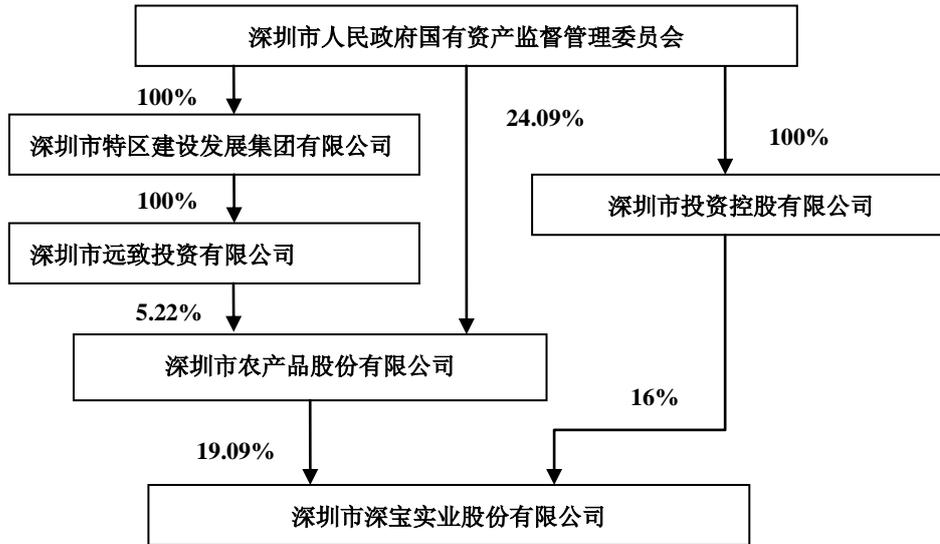
2、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深宝控股股东农产品 24.09%股权，并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农产品 5.22%股权，为农产品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公司另一股东深投控（持有公司 16.00%的股权）100%股权，深圳市国资委间接控制深深宝 35.09%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4 年 8 月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资格，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深投控持有深深宝 16.00%的股份，农产品和深投控同为深圳市国资委下属控股公司，农产品、深投控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

的一致行动人。



（四）深深宝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深深宝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深深宝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深深宝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深宝主要从事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在国内茶叶、天然植物及其深加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对天然、健康理念的追求，以绿色健康为导向的茶饮料迅速崛起。制茶业作为深深宝的核心业务，营业收入最近三年稳步增长，且营业收入占深深宝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已达到85%左右，表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最近三年，深深宝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122,299.46	106,196.42	65,846.88
负债总额	21,682.39	17,208.77	28,552.72
股东权益	100,617.07	88,987.65	37,294.1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1,079.03	31,823.02	22,979.74
营业利润	7,405.16	-498.98	-88.45
利润总额	7,406.39	1,369.23	1,11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2.95	698.02	568.76

根据深深宝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进一步抓住机遇，集中资源，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核心，以建设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产业链为目标，向茶园基地和精品茶业务两头延伸，实施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经营，着力提升茶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和传统产业价值创造能力，使深宝发展成为中国茶行业最具价值的上市公司。深深宝将集中主要人力、物力及财力资源向茶产业倾斜并提升传统产业的价值创造能力，通过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运营团队，提升茶产业和传统业务的运营水平，构建领先于未来的核心能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

2011 年度，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72 亿元，主要用于茶产业相关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深深宝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深深宝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深深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近三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299.46	106,196.42	65,846.88
负债总额	21,682.39	17,208.77	28,55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96,421.67	88,987.65	32,509.21
少数股东权益	4,195.40	-	4,784.96

2、近三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31,079.03	31,823.02	22,979.74
营业利润	7,405.16	-498.98	-88.45
净利润	7,406.39	964.32	898.54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7,452.95	698.02	568.76

3、近三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46	-1,879.02	5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14	1,064.27	-5,75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8	40,445.84	22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2.07	39,630.25	-5,007.3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百事（中国）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注册号：310000400108560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4、注册地：上海静安区安远路 555 号 207-219 室
- 5、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上海
- 6、法定代表人：朱华煦
- 7、注册资本：35,821.65 万美元
- 8、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1 日
- 9、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210106607325709 号
- 10、经营范围：（1）从事饮料、食品加工行业和农业的投资和再投资；（2）

受其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6）为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品牌推广、市场营销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百事（中国）的历史沿革

百事中国是由注册在荷兰的 PepsiCo Global Investments B.V.（以下简称“PGI”）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资经营企业。1994年1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领取了外经贸资审字[1994]0202号批准证书，并于1995年3月1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15902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10,000,000美元。

1996年3月，经百事（中国）董事会决定及相关部门批准，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28,270,000美元，即由10,000,000美元增至38,270,000美元。

1998年10月，经百事（中国）董事会决定及相关部门批准，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36,000,000美元，即由38,270,000美元增至74,270,000美元。

1999年12月，经百事（中国）董事会决定及相关部分批准，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55,466,517美元，即由74,270,000美元增至129,736,517美元。

2006年10月30日，百事（中国）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PGI将所占的100%股权转让于中国灌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百事（中国）于2007年5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领取了更新的商外资资审字[1994]0202号批准证书，并于2007年8月6日领取了更新的310000400108560（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5月5日，百事（中国）通过董事会决议，百事（中国）注册资本

增加 50,000,000 美元，即由 129,736,517 美元增至 179,736,517 美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百事（中国）通过董事会决议，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 81,000,000 美元，即由 179,736,517 美元增至 260,736,517 美元。

2012 年 1 月 11 日，百事（中国）通过董事会决议，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增加 97,480,000 美元，即由 260,736,517 美元增至 358,216,517 美元。

至此，百事（中国）注册资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三）百事（中国）主营业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百事（中国）作为投资性公司，在中国的业务主要是投资于饮料灌装企业，这些企业主要从事百事系列饮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百事（中国）未经审计的简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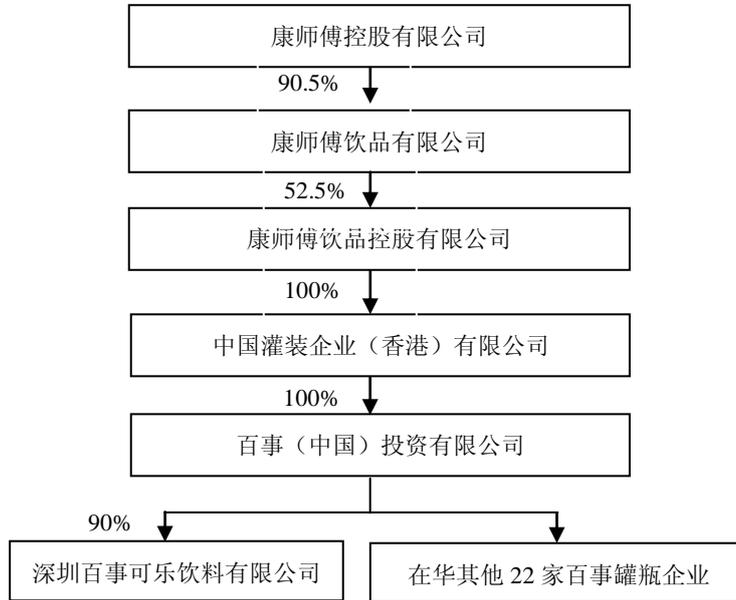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5,379.63	短期借款	57,315.44
短期投资	47,984.25	应交税金	1,188.81
预付账款	144.22	其他应付款	10,045.17
其他应收款	10,291.95	预提费用	9,645.83
待摊费用	97.81	负债合计	78,195.25
固定资产净额	725.9	实收资本	244,966.27
长期股权投资	217,671.10	资本公积	49,233.51
在建工程	549.44	盈余公积	14,492.19
其他	210.00	未分配利润	-33,832.93
总资产	353,05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59.05

（四）百事（中国）股权控制及主要股东情况

1、股权控制图

百事（中国）原为百事公司在华投资机构，2012年3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了百事公司和康师傅的战略联盟，根据相关合约，康师傅旗下企业康师傅饮品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了百事公司在中国的23家碳酸饮料灌装企业、1家非碳酸饮料灌装企业。百事公司透过旗下的全资控股公司间接获得康师傅饮

品控股5%的股权作为交换。百事公司有权决定在2015年前将在康师傅饮品控股的间接持股比例增加到20%。根据百事（中国）提供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百事（中国）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方—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百事（中国）最终控制方为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于1996年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在中国地区知名的食品和饮料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生产和销售方便面、饮料及糕饼业务。

根据康师傅公开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最近两年，康师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73,263	5,808,774
总负债	3,976,018	3,122,508
股东权益	3,497,245	2,686,266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211,852	7,866,580

营业利润	827,892	662,976
净利润	636,249	610,8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唯一股东—中国灌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百事（中国）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灌装企业（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2 美元，主要业务为饮料企业的投资。

3、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明目

根据百事（中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百事（中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百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湛江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05.3 (百万人民币)	100%
2	沈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7.6	100%
3	哈尔滨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35.0	100%
4	长沙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8.0	100%
5	广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66.65	100%
6	福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9.764 (百万人民币)	100%
7	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	17.845	94.40%
8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2.25	90%
9	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00.00 (百万人民币)	88%
10	济南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50.00 (百万人民币)	80%
11	西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5.0	80%
12	兰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9.0 (资本投入尚待完成)	80%
13	郑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1.0	80%
14	百事可乐饮料（桂林）有限公司	39.25 (百万人民币)	75%
15	百事可乐饮料（南昌）有限公司	9.0	70%
16	昆明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6.8	70%
17	成都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6.6	70%
18	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4.119449	65%
19	长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0.0	57.50%
20	上海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8.12	50%
21	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6.0	50%
22	杭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0.4	50%
23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9.8	25%

注：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拥有杭州百事 25% 股权，通过上海百事间接拥有杭州百事 25% 的股

权，百事（中国）通过上海百事间接拥有武汉百事 25%的股权。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百事系列相关品牌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五）百事（中国）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1、百事（中国）与深深宝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百事（中国）与深深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百事（中国）向深深宝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签署之日，百事（中国）未向深深宝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百事（中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诉讼情况

根据百事（中国）出具的说明，百事（中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百事（中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百事（中国）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与其在百事（中国）任职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注：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标准为：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百事（中国）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公司（深圳百事）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百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荷坳金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朱华煦
注册资本	1,22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22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2093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20 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它碳酸饮料和非碳酸饮料（包括茶、咖啡、果汁和其它饮料产品等）、百事可乐体育用品、百事可乐文具用品；产品 20%外销，普通货运。

（二）深圳百事的沿革

1、 1995 年 12 月，深圳百事成立

1995年12月15日，深圳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做出《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办复[1995]800号）同意百事（中国）和深深宝共同出资组建深圳百事，深圳百事注册资本为美元1,120万元。1995年12月16日深圳百事取得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5]054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5年12月20日，深圳百事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深总字第1069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百事公司饮料产品、中国牌号软饮料、其他碳酸饮料（包括茶、咖啡、果汁和其他饮料产品等）；产品20%外销。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特审所验字[1996]第016号《验资报告书》、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外验报字（1998）第B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深圳百事股东分别于1996年7月10日和1998年2月13日，分期缴纳完毕深圳百事出资总额。

深圳百事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2.00	6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8.00	40%
合计	1,120.00	100%

2、 200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18日，深圳百事董事会通过决议增资105万美元，其中深深宝增资42万美元，百事（中国）增资63万美元，深圳百事注册资本增加到1,225万美元。

2001年7月13日，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力诚验资报字[2001]第094号验资

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1年8月29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复[2001]B1509号）同意深圳百事增资。

2001年8月10日，深圳百事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1年9月21日，深圳百事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百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6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40%
合计	1,225.00	100%

3、200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深深宝与百事（中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深圳百事10%的股权以105,000,000元转让给百事（中国）。同日，深圳百事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深深宝向百事（中国）按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的10%深圳百事股权事项。

2007年1月9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6）深证字第162884号公证书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7年1月29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做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7]027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31日，深圳百事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3月2日，深圳百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百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57.50	7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50	30%
合计	1,225.00	100%

4、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9日至2010年12月16日，深深宝将所持的深圳百事5%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0年12月17日，深深宝与本次股权受让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深圳百事5%股权，挂牌价人民币4,800万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0万元。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1日，深圳百事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百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8.75	75%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25	25%
合计	1,225.00	100%

5、2012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7日至8月23日，深深宝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深圳百事15%的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1年8月29日，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400万元。2011年9月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GZ20110906001号），证明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已经深深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9月26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2011年1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30号），核准深深宝本次股权转让；2012年1月10日，深圳百事完成其1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

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百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02.50	9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10%
合计	1,225.00	100%

自第三次股权转让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深圳百事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深圳百事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百事产品主要为各种规格和种类的百事牌饮料，除传统的玻璃瓶、胶瓶及罐装百事可乐饮料外，还有各种其他饮料，如美年达、都乐橙、七喜、鲜橙原汁、苹果原汁、葡萄原汁、佳得乐、鲜果粒、果缤纷等饮料，此外还向外提供桶装糖浆等。

2010年，深圳百事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费用增加、产品价格下降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较大亏损。

2011年度，深圳百事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是仍然出现小额亏损。

2012年1-11月，深圳百事盈利743.87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百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53.79	80,175.81	85,676.99
总负债	29,499.10	54,642.26	60,027.53
股东权益	26,754.68	25,533.55	25,649.46
项目	2012年1-11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1,317.90	186,642.54	156,960.13

营业利润	1,216.22	-429.33	-8,925.81
利润总额	1,459.85	-366.94	-8,747.55
净利润	743.87	-115.91	-6,742.10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0007号审计报告。

（五）本次交易所涉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德正信接受深深宝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深宝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于2012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成本法的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64,300.68万元、负债总额为29,499.10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4,801.57万元，评估增值8,046.89万元，增值率为30.08%。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147.08	18,558.37	411.29	2.27
非流动资产	38,106.71	45,742.30	7,635.59	20.04
其中：固定资产	34,430.25	38,951.61	4,521.36	13.13
无形资产	2,336.62	5,553.67	3,217.05	13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85	1,237.02	-102.83	-7.67
资产总计	56,253.79	64,300.68	8,046.89	14.30
流动负债	29,499.10	29,499.10	-	-
负债总计	29,499.10	29,499.10	-	-
净资产	26,754.68	34,801.57	8,046.89	30.08

2、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具体按照现金流折现方法评估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其基本思路是通

过估算企业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营业性自由现金流量（FCFF）并选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企业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其他溢余性资产价值，得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在此基础上，扣除付息债务，计算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V=P+\sum C_i-D$

式中：V：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资本价值）

P： 被评估企业营业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被评估企业其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的价值

以上表达式中： $P = \sum_{t=1}^n FCFF_t (1+r)^{-t}$

其中：FCFF_t： 未来第 t 年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

t： 被评估企业未来持续经营期限

本次评估中，营业性业务所创造的自由现金流（FCFF）定义为：

$$FCFF = NI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FCFF = 预期的归属于所有投资者（包括权益投资者和债权人）的自由现金流量

NI = 税后净利润

DEPR = 折旧与摊销

INT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CAPEX = 资本性支出

NWC = 净营运资金变动（包括对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考虑）

本次评估中，根据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口径，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其中付息债务资本的回报率根据实际借款利率进行计算，股东权益资本的回报率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付息债务资本和股东权益资本的权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为便于计算，本次评估对被评估企业的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年。

根据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以及资料收集等情况，本次采用收益法评

估时，具体是采用自由现金流贴现法。

针对深圳百事的资产状况和特点，本次评估将其分为营业性资产和非营业性资产。对营业性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对非营业性资产经评估人员分析后采用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或其他适宜的方法进行估值。

（1）收益期的确定

深圳百事属于生产型企业，结合其发展规划，收益期采用永续年期。

深圳百事目前主营业务尚处于发展期，按照企业经营计划，预计 2016 年深圳百事将进入收益稳定期。评估时对 2013 年至 2016 年的自由现金流逐年进行预测，2017 年及以后假定维持在 2016 年的净利润水平。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是采用自由现金流来估算，故折现率相应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 WACC，其计算公式为： $WACC=K_e [E/(E+D)]+K_d [D/(D+E)]+K_t$ 。

其中：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的税后成本；

E ：为评估基准日经营类资产扣减相应负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为评估基准日长期有息负债的价值；

K_t ：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①股权资本成本 K_e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估算公司股权资本成本，其计算公式为：股权资本成本 $K_e=R_f+(R_m-R_f)\beta$ 。

其中： R_f ：市场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β ：风险系数；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riskpremium），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额。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其无论是在市场的发展历史、各项法规的设置、市场的成熟度和投资者的理性化方面均存在不足。这就导致了我国的资本市场经常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 Rpm 作为参考。

上述公式修改后，股权资本成本 $K_e = R_f + R_{pm} \beta$ 。

A、无风险报酬率 Rf 的确定

通过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的中國固定利率收益率曲线，30 年期的国债收益率为 4.1972%。故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4.1972%。

B、 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是指投资者投资某公司所获报酬率的变动情况与股票市场平均报酬率的变动情况的相关系数。

由于深圳百事是非上市公司，属于食品饮料行业，通过选取相关行业的 7 家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利用 Wind 软件查询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β_u 值，将上述 β_u 取平均值后按深圳百事的资本结构计算得出深圳百事的 β 值。经查，7 家可比公司的 β_u 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β_u
000019	深深宝 A	0.9879
000848	承德露露	1.0002
600238	海南椰岛	1.0998
600300	维维股份	0.9304
600429	三元股份	1.0650
600597	光明乳业	0.8741
600887	伊利股份	0.7674
β_u (平均)		0.9607

$$\text{即： } \beta_u(\text{平均}) = 1/7 \times (\beta_{u1} + \beta_{u2} \dots \beta_{u7})$$

将上式计算得出的 β_u (平均) 视为是深圳百事的 β_u ，并将其按深圳百事的经营性资产资本结构转换为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公式为：

$$\beta(\text{深圳百事}) = \beta_u(\text{平均}) \times [1 + D/E \times (1-T)]。$$

上式中的 T 为深圳百事的所得税税率。D/E 为评估基准日深圳百事营业性资产的资本结构，其中 E 为经营性资产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D 为长期负债价值。

按上述方法计算，深圳百事的 β 值为 0.9999。

项目	β 系数	D	E	D/E	企业所得税	β_u
深圳百事	0.9999	3,800.00	69,800.00	0.0544	25%	0.9607

C、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AswathDamodaran 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Risk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Investors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term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根据 AswathDamodaran 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 4.82%，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1.88%，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70%。

D、股权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将上述四个参数代入前述的计算公式中，可得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风险溢价 R_{pm}	β 系数	股权资本成本 K_e
4.1972%	6.70%	0.9999	10.90%

②有息债务的税后成本 K_d

通过对深圳百事资产状况的分析，深圳百事于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年利率为 5.60%，所得税税率为 25%，扣除了所得税影响后为 4.20%。

③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 K_t

因深圳百事是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通过计算已上市的参照企业平均风险在消除了资本结构的差异后来衡量深圳百事的风险后，还需分析深圳百事相比参照公司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经充分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营运风险、经营风险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补偿率。特有风险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A、深圳百事为非上市公司，而非上市公司较上市公司来说，其风险补偿一般会大一些。取该项风险补偿率为 0.1%。

B、深圳百事自开始营业以来，基本处于盈利状态，经营较为稳定。但由于深圳百事是根据中国市场特点按区域设立的一家企业，其生产和销售受所在区域市场范围的制约；此外可口可乐是深圳百事的直接竞争对手，其生产和销售政策的变化将会对深圳百事产生直接的影响。取该项风险补偿率为 0.5%。

C、深圳百事现有的产品仍然以碳酸饮料为主，随着国内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消费者对其他饮料特别是健康饮料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对深圳百事也是重要的环节。从长期来看，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和优化将成为深圳百事一个较为重要的因素，该部分的风险补偿率为 0.4%。

基于对上述各因素的分析，本次评估对深圳百事特有风险补偿率 K_t 取值 1.00%。

④WACC 的确定

将上述参数代入前述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公式，可得：

$$WACC=K_e \times [E/(E+D)]+ K_d \times [D/(E+D)] +K_t =11.55 \text{（取整 } 11.50\% \text{）}$$

在前述各项分析的基础上，以 11.50%作为营业性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3) 净现金流量预测

德正信在对深圳百事报表所载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等综合情况给出了评估对象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32,030	222,350	240,138	247,342	249,816	249,816
营业成本	24,503	171,210	184,426	188,722	189,360	189,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	889	961	989	999	999
营业费用	4,284	37,627	39,406	40,398	40,763	40,763
管理费用	804	5,906	6,054	6,174	6,237	6,237
财务费用	18	213	213	213	213	213
营业利润	2,293	6,505	9,079	10,846	12,244	12,244
营业外收入	-	500	500	500	500	500
营业外支出	-	300	300	300	300	300
利润总额	2,293	6,705	9,279	11,046	12,444	12,444
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所得税费用	573	1,676	2,320	2,761	3,111	3,111
净利润	1,720	5,029	6,959	8,284	9,333	9,333
加：折旧及摊销	770.00	10,000.00	10,560.00	11,070.00	10,990.00	10,380.00
利息费用 ×（1-所得税率）	13.3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159.60
减：资本性支出	6,558.00	7,957.00	9,157.00	12,194.00	11,419.00	8,915.00
营运资金追加	3,780.79	2,770.00	1,480.00	470.00	80.00	0.00
企业现金流	(7,835.60)	4,461.50	7,041.70	6,849.98	8,983.25	10,957.25

（4）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计算公式，深圳百事未来预测期评估值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企业现金流	-7,835.60	4,461.50	7,041.70	6,849.98	8,983.25	10,957.25
折现率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折现系数	0.9910	0.8888	0.7971	0.7149	0.6412	5.5752
折现值	-7,764.84	3,965.22	5,612.91	4,896.94	5,759.63	61,089.23
评估值						73,559.09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深圳百事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有息负债

=73,559.09-3,800.00=69,800.00 万元（取整）。

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9,80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43,045.32 万元，增值率 160.89%。

3、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根据德正信出具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通过对深圳百事资产结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企业规模、行业中所处地位的分析，德正信认为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论更能体现被评估企业股东于评估基准日所享有的经济资源或财产权利。该等深圳百事账面资产中未能体现的经济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1）深圳百事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如百事商标）；

（2）深圳百事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文件或与工程技术、工艺技术有关的无形资产；

（3）深圳百事的供货/销售网络（客户名单）、供货/销售合同或意向，以及商业信誉等经济资源；

（4）深圳百事与市场有关的无形资产；

（5）深圳百事的经营管理团队、经培训的组合劳力或雇佣合同等与人力资本有关的无形资产。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即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69,800.00 万元，则深深宝持有深圳百事的 1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6,9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估值结果未考虑非控股权折价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六章 本次出售的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深深宝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深圳百事10%的股权，2013年2月28日，深深宝与本次挂牌转让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深宝不再持有深圳百事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定价过程及交易价格

根据深深宝 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本次出售深圳百事 10% 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且交易价格不低于德正信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01 号）载明的评估值 6,980.00 万元。2013 年 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深深宝将本次交易标的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为 9,500.00 万元。根据挂牌结果，深深宝与唯一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以挂牌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9,500.00 万元。

（二）溢价情况

2013 年 1 月 10 日，德正信出具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01 号），以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以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综合分析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乘以 10% 得出其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百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69,800.00 万元，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 1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9,800.00

万元 $\times 10\% = 6,98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9,500.00 万元，相比评估值增值 36.10%。

第七章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

（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深深宝目前主营业务为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物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会造成深深宝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将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对照深交所颁布的《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对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具备继续上市条件。

1、股票已公开发行；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本次出售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实施本次出售后，深深宝总股本仍为250,900,154股；

3、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具备继续上市条件。

(三)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深深宝本次出售深圳百事10%股权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深深宝拟出售的深圳百事 10%的股权系深深宝合法拥有，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深深宝确定的未来发展战略，深深宝确立了“打造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茶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主业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茶产业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出售，深深宝将获后续发展的资金，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

本次出售完成后，深深宝的主营业务不变，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深深宝挂牌转让所持的深圳百事10%的股份。交易标的深圳百事和交易对方百事（中国）与深深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改变深深宝现有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后，深深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分析

(一) 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价格的确定

经德正信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01号）确定的深圳百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69,800.00万元，本次拟转让深圳百事10%股权的评估值为69,800.00万元 \times 10%=6,980.00万元。公司参照以往转让深圳百事股权的价格，以人民币9,500.00万元作为挂牌价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挂牌结果确定最终成交价格为9,500.00万元。

2、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分析

深深宝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转让的股权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比较，最终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主要系考虑到深圳百事无偿使用百事（中国）商标、专利、销售网络、管理、市场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在

深圳百事的账面价值中无法体现。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能公允的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的权益。

首先，在使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评估师依据合理的假设条件，对深圳百事的市场需求、企业的优势劣势、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合理的分析，并根据深圳百事的历史财务数据预测收入和现金流的情况。在计算收益法贴现率时，评估师选取3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根据Aswath Damodaran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4.82%，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1.88%，最终确定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6.70%。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则通过选取国内食品饮料行业多家上市公司，计算食品饮料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贝塔系数平均值，并根据深圳百事带息债务与股权价值的比值、所得税率，求取深圳百事财务杠杆贝塔系数为0.9999。此外，充分考虑深圳百事的资产规模、营运风险、经营风险等因素确定了1%的特定风险溢价。参数的选取科学、客观、公正，符合行业惯例。

第二，评估师以深圳百事能够持续稳定发展为出发点，以深圳百事前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假设其未来经营发展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横向分析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财务结构，纵向分析发展趋势、增长率、变化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分析，确定未来预期收益的取值区间，对深圳百事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评估师预计根据2012年1-11月的实际经营数据（已完成销售收入161,317.90万元），预计2012年全年销售收入比2011年增长5%左右。基于上述原因并结合深圳百事的生产能力以及对市场营销的投入加大，预计2013年比2012年增长15%左右，2014年较2013年增长8%，2015年比2014年增长3%，2016年较2015年增长1%左右，2016年后市场容量水平（主要受销售区域的限制）基本饱和以及考虑其他竞争主体（如可口可乐在该地区的布局）的加入，其营业收入基本与2016年持平。

第三，评估师以营业收入为基础，预测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税金等，计算确定深圳百事的自由现金流并选用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企业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在此基础上，扣除付息债务计算出企业营业性资产及对应的负债的价值，加上企业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出深圳百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有关预测均以

深圳百事的前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客观合理。

目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案例中，由于出让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方面存在差异，最终交易价格的溢价情况有所不同，但各自交易的最终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溢价，交易定价多采用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方式确定。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定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同时通过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以挂牌确定的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评估方法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德正信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百事10%股权进行了评估，经核查，评估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深深宝及其控股股东农产品没有股权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和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同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亦没有关联关系、个人利害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可以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

2、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评估对象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而在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相关行业规模相当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准确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择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深圳百事资产结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企业规模、行业中所处地位的分析，以及考虑到深圳百事无偿享有百事（中国）商标、专利、技术、销售网络、管理、市场、人力资本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在深圳百事的账

面价值中无法体现等因素，德正信认为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论更能体现被评估企业股东于评估基准日所享有的经济资源或财产权利。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深圳百事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方法的选取恰当、合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客观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资产具备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过上述分析，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深宝本次出售资产的价值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深深宝同时通过挂牌的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并以挂牌确定的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深深宝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由于深深宝仅持有深圳百事 10%的股权，而另一股东百事（中国）持有深圳百事 90%的股权，因此深圳百事不属于深深宝合并报表范围。深深宝对深圳百事的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出售深圳百事股权对深深宝营业收入不产生影响，主要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科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科目。

假设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且已完成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则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的影响如下：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深深宝持有深圳百事股权账面值为 2,541.38 万元，本次按与百事（中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9,50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深圳百事 10%股权，将取得股权转让收入人民币 9,500.00 万元，结转投资成本 2,541.38 万元，交易费用 151.15 万元，资本公积结转投资收益 14.02 万元，处置该 10%长期股权投资将取得投资收益为 6,821.49 万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引起公司资产结构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减少2,541.38万元。由于假设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结算，交易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不产生影响，在考虑各项交易费用后，深深宝约实现投资收益6,821.49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也相应增加。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为一次性交易，能为公司提供一次性投资收益，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深深宝将充分利用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现金，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公司的现金流的影响

以现金作为对价方式，扣除交易费用后，该交易约为深深宝带来9,348.85万元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大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此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以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充裕的资金结余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在目前饮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而碳酸饮料增长乏力的市场环境下，从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方面，深深宝本次出售深圳百事股权将增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提高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从而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发展茶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五、完成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一）最近三年，深深宝的市场地位和业务发展情况

近几年，国内饮料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深深宝主营的速溶茶粉、浓缩茶汁等产品在茶饮料市场的占有率一直保持着稳步的增长。至2012年，深深宝的市场竞争地位位居前列，随着下游茶饮料市场、速溶奶茶市场的增长扩大，作为其主要原料供应商的深深宝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还将进一步提高。

1、最近三年，深深宝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

深深宝主要从事以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在国内茶叶、天然植物及其深加工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深深宝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 以上。

最近三年，深深宝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行业）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制茶业	26,627.55	85.68	27,918.35	88.25	17,651.54	77.03
软饮料制造业	3,188.44	10.26	2,721.03	8.60	3,489.26	15.23
调味品制造业	1,204.36	3.88	995.41	3.15	1,773.03	7.74
物业租赁	58.68	0.19				
合计	31,079.03	100	31,634.79	100	22,913.83	100

最近三年，深深宝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25.02%，主要系公司制茶业产品订单不断增加，茶产业保持良好发展趋势。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31,634.79 万元，同比增加 38.06%，其中制茶业营业收入增长 58.16%，主要系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订单增加，销量增加所致；调味品营业收入下降 43.86% 主要系产品市场竞争力不足，销量下降所致；软饮料营业收入下降 22.02%，主要系产品成本大幅上涨导致产品价格上调，产品竞争力下降所致。2012 年，受市场环境和激烈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制茶业收入有所下降。

2、最近三年，深深宝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南地区	8,850.73	28.48%	8,932.29	28.24%	8,122.75	35.45%
华北地区	3,971.69	12.78%	4,333.36	13.70%	1,966.63	8.58%
华东地区	10,112.38	32.54%	10,874.86	34.38%	8,877.35	38.74%
出口	3,530.51	11.36%	269.24	0.85%	321.47	1.40%
其他	4,613.72	14.85%	7,494.29	23.69%	3,625.62	15.82%
合计	31,079.03	100.00%	31,634.79	100%	22,913.82	100%

深深宝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

2011年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华中地区营业收入达5,310.90所致。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该区域客户采购的茶制品增加所致。2012年，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回落，国内各地区收入均有所下滑，但出口收入上升。

(二) 2011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完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011年度，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72亿元，主要用于茶产业相关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深深宝目前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深深宝将使用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后续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深深宝目前的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深深宝确立了打造天然健康产品和服务一体化的茶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主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茶产业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最近三年，公司制茶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51.54万元、27,918.35万元、26,627.5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2.82%。

由于深圳百事主要经营百事公司碳酸饮料等产品，与深深宝的战略定位不相符，且深圳百事最近两年因成本上涨、市场竞争等因素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对深圳百事整体生产销售状况与发展前景的审慎判断，深深宝拟减持深圳百事可乐的剩余股权，获得后续发展的资金，集中资源大力发展茶产业，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因此，本次出售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深深宝流动资金大幅增加，有利于支持茶产业的发展。在充裕的资金支持下，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市场地位及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深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订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次交易没有改变深深宝的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资产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继续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目前深深宝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其股东违规占用其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深深宝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的生产经营和人员管理仍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农产品。深深宝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深深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深深宝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深深宝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农产品干预其资金使用的情况；深深宝由董事会任命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深深宝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农产品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深深宝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依然保持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

深深宝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深深宝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机构独立状况不变。

（五）业务独立

深深宝拥有独立的茶及天然植物精深加工为主的食品原料（配料）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其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中资产交付安排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百事（中国）已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交付至产权交易所指定的账户。同时百事（中国）向深深宝提供等值于剩余款项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RMB65,000,000）的履约保函，作为百事（中国）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

本次交易中资产交付安排导致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较小。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在本次交易中，深深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实体，交易标的深圳百事为深深宝参股公司，交易对方百事（中国）为深圳百事控股股东，除深深宝与百事（中国）合资经营深圳百事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上市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况，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深圳百事10%的股份，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的情况，以及深深宝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1、2012年12月8日，在采取充分保密措施的情况下，深深宝管理层初步讨论了拟出售深圳百事股权事宜。

2、2012年12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深深宝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3、2012年12月21日，深圳百事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深深宝出售持有其10%股权，深圳百事另一股东百事（中国）在同等条件下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日，百事（中国）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深深宝转让所持深圳百事10%股权，但在同等条件下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4、2013年1月10日，深深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深深宝持有的深圳百事10%的股权。由于具体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方需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深深宝暂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13年1月25日至2月26日，深深宝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深圳百事10%的股权。截至挂牌结束日，共产生一个合格求购方百事（中国）。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此次股权转让进入协议转让程序。2013年2月28日，公司与百事（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500.00万元。协议载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有权机关的审核批准方能生效。

6、2013年2月28日，深圳百事董事会审议同意深深宝以9,500万元向百事（中国）转让所持深圳百事10%股权。

7、2013年3月7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次股权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鉴证书》（GZ20130307001号），证明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8、2013年3月18日，深深宝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9、2013年4月8日，深深宝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10、2013年4月11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深深宝将持有的深圳百事10%股权转让给百事（中国）。

11、2013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5号），核准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长城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深宝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经过对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相关文件的审核，长城证券内部审核的核查意见如下：

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将该报告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在深深宝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将该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长城证券作为深深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深宝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深深宝、深深宝法律顾问、会计师及资产评估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深深宝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并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

展。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阳 航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秦翠萍

田 野

内核负责人：_____

徐浙鸿

投资银行负责人：_____

王天广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耀华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3日